

# 甘肃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处非办发〔2019〕6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和 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方案》的 通知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自治州政府金融办、兰州新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办发〔2019〕1号）和《关于印发〈2019 年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扫黑办明电〔2019〕7号）要求，坚决打

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强化源头治理，现将甘肃省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  
域扫黑除恶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甘肃省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扫黑  
除恶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  
2、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

甘肃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 甘肃省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 扫黑除恶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办发〔2019〕1号)和《关于印发〈2019 年甘肃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扫黑办明电〔2019〕7号)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强化源头治理,5月组织开展以“携手筑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月活动。

### 一、总体要求

当前,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涉及领域众多,“上网跨域”特点明显,形势不容乐观,必须进一步加强源头防控,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素养。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各市州、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布局，制定详细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覆盖广的宣传活动，上下合力、同频共振，推动活动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

## 二、宣传重点

各市州（兰州新区）、成员单位要围绕主题，创新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一是要聚焦当前非法集资“上网跨域”新特点，将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作为重点领域，对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揭露其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二是注重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根据本辖内、本系统形势特点，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商务写字楼、高新开发区、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农村地区等因地制宜开展宣传。三是对青年、老年、学生、职工、退休人员等不同群体，要根据其心理、信息来源等不同特点，采用其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使“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要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发挥好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加强与各类新媒体合作，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

间。四是要将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途径“广而告之”，鼓励社会公众互相提醒积极举报，让不断变异的各种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无所遁形。五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部署，加强对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问题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金融市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结合此次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引发负面舆情，提高正面宣传效果。

### 三、宣传方式

（一）拓宽扩大宣传渠道和队伍，创新宣传形式。宣传媒介由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向网络、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拓展。宣传队伍由各级处非工作人员向行业部门、专家、学者、社区网格员、扶贫工作队等拓展。要运用通俗、生动、形象、易懂的群众语言，利用一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针对不同地区和人群，区分运用不同宣传渠道和形式，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使宣传真正“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格局，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此外，要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片的播放工作，协调辖内电视台、网络媒体、政府官网以及公共交通宣传载体等全年持续播放，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

(二)开展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媒体聚焦的问题,主动发声、准确发声,弘扬传播正能量,有力震慑犯罪,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6日至4月30日)

制定《甘肃省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省宣传教育活动。

(二)具体实施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三)总结提高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

全面分析和总结本次宣传月活动存在的问题和成功做法,为今后的宣传积累经验,构建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协同发力,推动实现宣传全覆盖。

各市州(兰州新区)、成员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各金融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下达任务,真正构筑起多层次宣传阵地。要将宣传月与公安机关“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金融监管部门“普及金融知识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活动结合起来积极会同共青团、民政等部门,针

对学生、老年人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重点群体加强教育，协同发力，齐声合唱，切实提升活动效果。

要充分利用好社区和村镇工作人员、驻村干部、扶贫干部、网格员、银行客户经理、保险业务员等群体，发挥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进一步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点、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织好织密上下左右联动的宣传网。

（二）健全长效机制，常抓不懈，不断推进宣传工作常态化。

各市州（兰州新区）、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强化统筹部署和督导检查，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宣传月活动社会效果。要将宣传工作与日常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和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常抓不懈，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特别是今年要针对国家即将出台的《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相关法规，精心组织大规模普法宣传，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

（三）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宣传月工作取得实效。

各市州（兰州新区）、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信息交流，切实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宣传月取得实效。省处非办将结合2018年综治考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暗访，相关经验做法可及时

上报，省处非办将择优编发、积极推广。各市州（兰州新区）、成员单位于2019年6月1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传真、电子版以及宣传月中相关图片资料）报送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0931-8929441（传真）

电子邮箱：362873649@qq.com



附件 3: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

一、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毒瘤”。  
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经查实有重奖。

二、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经查实有重奖。

三、有黑扫黑，有恶扫恶，有乱治乱，标本兼治。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经查实有重奖。

四、全面摸排深挖，精准实施打击，坚决依法严厉惩处黑恶势力。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经查实有重奖。